

信用证是以银行信用为背书开立，最重要的国际贸易付款方式之一，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员是必须很好了解和掌握它，需要经常和银行联系（包括信用证审核，不符点处理，甚至霸王条款等）；以及与进口商（一般进口部）催证等保持联系。



先从信用证的种类开始谈起。

信用证根据不同的分类方式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根据信用证是否可撤销分

1. 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LC）：

指开证行无须征得受益人的同意，也无须事先通知受益人，在受益人押金之前，随时可以修改信用证内容或撤销信用证。由于开证行可以单方面撤销信用证，所以可撤销信用证对受害人来说，只是一个不确定的付款承诺，受益人的利益没有什么保障，因而目前在国际贸易中极少使用。

2. 不可撤销信用证（Irrevocable LC）：

指信用证一旦开出，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未经有关当事人同意，开证行不可以单方面修改或撤销信用证，受益人只要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开证行就必须对他付款。对受益人来说，这种信用证下，开证行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承诺使他有了收款的保障，因此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

二、根据信用证的付款时间分

1. 即期信用证（Sight LC

）：即受益人可开具即期汇票向银行押汇，收取贷款的信用证。

2. 远期信用证（Usance LC

）：
即受益人可凭开具的远期准票向银行押准收取贷款的信用证内远期信用证的利息一般由出口商负担，受益人的准票先经银行承兑，等进票到期时给与付款。

三、根据信用证的是否可转让分

1. 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LC

）：
指信用证规定受益人
可以将信用证的金额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
另一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第二受益人）使用。

可转让信用证必须在 LC 上注明【可转让字样】。在转让信用证时，办理转让的银行须重新打一信用证，第二受益人即为新证上的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即成为与进口商订合同中间商，而实际供货人则往往是第二受益人。信用证的转让是第一受益人安排的，因此费用由他负责。第二受益人履行新上的条件时，取得货款。转让行将情况通知第一受益人 " 他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转换发票，由转让行将单据寄开证行。

2. 不可转让信用证（Non-transferable LC）：

一般信用证在未说明可转让的情况即暂不可转让信用证。但信用证证明第三者单据可接受(Third party documents are acceptable)使其效力与可转让的信用证一致。

四、根据信用证是否保兑分

1. 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C）：

信用证除开证行外还有另一家银行作付款保证，该信用证即为保兑信用证。保兑信用证有了双重付款保证，但进口商为此要支出双重的费用。因此如果银行资信好或国家外进收支情况好的情况下，一般无须对方信用证保兑。对可撤销信用证则不在保兑之列。

2. 不保兑信用证 Non - Confirmed LC

)；一般信用证拥有开证行保证对受益人付款，为不保兑信用证。

五、根据信用证金额是否可循环分

1. 可循环信用证 (Revolving LC) :

指信用证规定在凭证的金额使用完毕后，能够重新恢复到原来的金额使用若干次或用至一定总金额。这种信用证是某些在较长时间内分批交货的贸易合同或包销、专卖合同

。使用可循环信用，可以省掉较大的押金和手续费。循环信用证可以规定「 This Letter of credit amounting HK \$50,000.00 is automatically revolving for 5 times with the total amount reach HK \$250,000.00)。

2. 不可循环信用证 (Non - revolving LC) :

信用证中无可循环条款即无不可循环信用证，一般信用证多为此种

。可循环信用证在某一批交货不符合合同要求遭拒付时，也会停止循环成就普通信用证。

六、其他种类的信用证

1. 预支信用证 (Anticipatory LC) :

受益人在收到信用证后，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要求出口地银行（一般为通知行）预支部分信用证金额，货物装运后受益人补交单据，预支行将预支货款连同利息一并扣还。这种

信用证使受益人在采购货物或打包货物时获得资金融通，故又称打包信用证 (Packing LC

)。以前，允许受益人预支货款的条款习惯上用红字打成，故称红条款信用证 (Red Clause LC)。

预支条款一般有以下内容：

- (1) 允许受益人预支贷款的最高限额，一般占信用证金额的30~40%;
- (2) 受益人在预支时必须出具担保，保证按时发货交单；
- (3) 受益人交单后，预支行付款时将扣除预支贷款和利息；
- (4) 如在信用证交单期限内受益人未提交货运单据，预支行可向开证行索偿。开证行应偿付预支行预支的全部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预支信用证是受聘人在资金紧缺时要求开证申请人开立的。进口商就要承担收货人预支了贷款而不交货交单的风险。因此进口商只有对出口商是长期贸易的信用良好的企业，才可以开立预支信用证。

2. 转开信用证（Back to Back LC）：

这种信用证可以达到转让信用证的目的，又不至于暴露最终的买主或卖主。

所谓转开信用证是受益人在接到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后，要求通知行根据第一信用证（First LC

相互独立的。原证受益人一般为中间商，它还是转开证的开证申请人。转开信用证可以是原证金额的全部或一部分，但两者的内容却有很多相同之处，转开信用证一般用于转口贸易业务中。

